

東海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系教師指導研究生準則

2001/10/16 (物理學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擬定)

2001/10/23 (物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)

2013/08/01 (系名經教育部核定自民國102年8月1日起更名為應用物理學系)

2020/11/11 (應用物理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)

2020/11/11 (應用物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2021/06/28 (應用物理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)

2021/06/30 (應用物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第一條 為增進本系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、提升研發能量、平衡論文指導負荷，並規範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
第二條 指導教授之職責：
1. 指導其研究生之全程學業：包括修課方向、研究興趣與主題、閱讀、研究與論文之寫作。
2. 擔任其研究生之導師。
3. 推薦其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委員。

第三條 每位教師指導碩士生及博士生之總人數，以研究生入學學年為檢視基準，每屆以不超過三人（含系外學者共同指導）為原則。
指導教授若擬聘系外學者共同指導，應一併敘明於指導(變更)同意書內，送交本系核備。

第四條 研究生應依本系相關學制修業規則於規定期限內，擇定指導教授並完成指導同意書之簽署與核備。
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或重大利害關係人，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。
系主任於研究生尚未（或無法）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、辭職、出國及過世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，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第五條 研究生於每學期開學前，應填具修課同意書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。指導教授未擇定前，修課由系主任核准。
碩士生選修外系課程且欲列計為本系畢業學分者，應以物理相關領域為原則，於修課同意書內註明，且最高不得超過6學分。
博士生選修外系課程不予列計為本系畢業學分。

第六條 指導教授之更換：
1. 指導教授因故欲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，應敘明具體事由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同時告知研究生及系所知悉。

2. 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（或共同指導）教授時，應明確告知原指導教授，填具指導變更申請書並敘明理由，經新任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，提交系主任核備，始得更換。
 3. 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者，不予同意辦理學位考試。
-

第七條 研究生必須跟隨現任指導教授進行研究連續六個月以上，且通過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檢核者，方可提出論文學位考試申請。

第八條 本準則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擬定，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